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

案件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				
當事人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手機或電話號碼
身分別(資方申請免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(未滿18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移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本欄位資料僅供行政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，除非經當事人書面同意，行政機關不得提供予事業單位或雇主。)						
申請人	(三人以上檢附名冊)					
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調解方式之說明	<p>地方主管機關已依據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2條規定向本人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得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，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進行調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透過地方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之方式進行調解時，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</p> <p>三、得請求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調解委員名冊及受託民間團體名冊，供其閱覽。建議由名冊中選任調解委員，避免坊間人士品質不齊影響自身權益。</p> <p>四、調解人進行調解時得要求其說明身分及資格。</p> <p>五、調解完全免費，倘遇有收費情形，請向主管機關檢舉。</p>					<p>申請人確認主管機關已說明左列事項，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選擇調解方式。</p> <p>申請人簽名確認：</p>
選定調解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本人同意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					
爭議要點 (事實及經過)：						
1. 爭議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2. 勞務提供地： ，在公司擔任 人員。						
3. 勞資雙方約定工資為 元/月 (如為日薪為 元/日；如為時薪為 元/時；如為按件計酬為 元/件)						
4. 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離職，到職日： 年 月 日 / 最後工作日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中，到職日： 年 月 日						
5. 勞資爭議發生經過：(請簡述) (請盡量敘述爭議狀況，並避免情緒用語，以利調解人/委員瞭解，如本欄不敷使用，請用 A4格式紙張繕打並附於其後)						

請求調解事項：(可複選)

恢復僱傭關係 (例：違法解僱)
(證據：勞動契約 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、雇主信函等終止勞動契約意思之相關資料 勞保資料 薪資明細 其他：_____)

工資(例：加班費)
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勞動契約 薪資明細 勞保資料 出勤紀錄(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或電子郵件紀錄等相關資料) 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其他內部規範 其他：_____)

資遣費
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資遣通知書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勞保資料 勞退提繳資料 其他：_____)

退休金
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勞動契約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勞保資料 勞退提繳資料 年資結清協議書 勞工新舊制選擇表 其他：_____)

職業災害補償
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
(證據：勞動契約 最近六個月薪資明細 勞保局核定職災給付或失能給付之資料 勞檢報告 診斷證明書 職災前後之工作內容資料 醫療費用支出證明 其他：_____)

其他
請求內容：
請求金額(請一併敘明計算方式)：
(證據：_____)

申請人：

簽章

撰寫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0條規定，申請人、對造人及代理人、請求調解事項應填寫清楚。

二、調解方式之選定應經當事人簽名確認。

三、附列名冊、說明內容、證據等應裝訂成冊。

四、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各地「法律扶助基金會」申請協助。

台南分會 TEL：(06)228-5550

高雄分會 TEL：(07)222-2360